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程序

蒐集資料

- 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
- 本府或各機關應於知悉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二個月內擬具處理意見，提報本委員會或各機關國賠小組辦理求償事件之審議。（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1 項）。

求償審議

- 求償權之行使依據及要件
 -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
 -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
 -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
- 求償權行使之時效：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
-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審議結果

- 各機關應將求償審議結果函送法制處備查（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2 項）。
- 各賠償義務機關倘有怠於或不當行使求償權時，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應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行政指揮監督權，督促所屬之賠償機關合法行使求償權。至於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應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如為期審慎，對於求償權要件是否具備，及求償分期金額等，可組成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審議後提供賠償義務機關決定之。（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12010 號函意旨）
- 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檢送之求償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本府會再次發函促請釐清提出說明。

通知協商

-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 項）
- 經本委員會或各機關國賠小組審議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各業務機關或單位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並即通知被求償對象進行協商。（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3 項）

協商結果

- 行使求償權之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4 項前段）
- 協商成立者，應即函報法制處備查（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4 項中段）。
-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4 項）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將歷審裁判書影本及裁判確定證明書函送法制處備查。（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4 項後段）。
- 各機關應將求償所得金額之繳款憑單影本於作成後五日內函送法制處備查。（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3 條第 5 項）